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函

基金會地址：500 彰化市中興路 132 之 1 號 2 樓
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

電話 (02) 3322-5678 分機 103

聯絡人：簡靜怡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彰哲 114 字第 11408B 號

附件：114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一 紙

主旨：本基金會 114 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

20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 貴學系惠薦乙名申請人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（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）、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檢附 113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印

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並附自傳（需有生平、家境狀況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），由 貴學系推薦，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 本年度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萬元。

董事長 **施淑貞**

